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制度精义与条文评注

郭 锋 等 著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 审定

下 册

新制度阐释 条款释义 适用指引

每章系统阐释2020年证券法新制度的适用要点

结合立法背景、实务操作逐条解读条文

推动证券法修改的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审定

编写人员资深、专业、代表性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证券法学专家郭锋教授牵头组织编写，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审定。内容以新证券法章节、条款为主线，每章包含两个层面：一是系统阐释本次修订加入的新制度，比如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资管产品等证券新品种，域外管辖，证券发行注册制等；二是对新证券法所有226个条文，结合实务操作、立法背景、学术研究成果、国外立法经验等进行逐条分析、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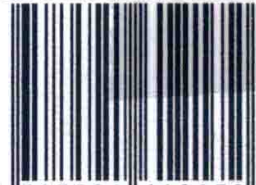
本书作者队伍资深、专业、代表性强。编写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的实务专家，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法学院知名教授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他们大多参加了本次证券法修订的研究、咨询、评估、论证等工作。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证券法·法律实务

ISBN 978-7-5216-1217-2



9 787521 612172 >

定价：25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制度精义与条文评注

郭 锋 等 著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 审定

下 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制度精义与条文评注 / 郭锋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8

ISBN 978 - 7 - 5216 - 1217 - 2

I. ①中… II. ①郭… III. ①证券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8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34422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王熹

责任编辑 王熹 赵律玮 白天园 王紫晶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制度精义与条文评注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ENGQUANFA ZHIDU JINGYI YU TIAOWEN PINGZHU

著者/郭锋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0 年 8 月第 1 版

总印张/ 68.75 总字数/ 1011 千

202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217 - 2

定价: 2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下 册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533
第一节 本章新制度	534
一、多层次资本市场及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534
二、区域性股权市场	539
三、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职能	543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制度	549
五、证券交易所临时处置措施与民事责任豁免	553
第二节 条款释义	560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场所的法律地位	560
第九十七条 授权交易场所设立不同市场层次	563
第九十八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定位与管理	565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原则与章程	567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的名称与保护	570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费用收入使用与财产权益	571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监事会与总经理	573
第一百零三条 证券交易所负责人的消极资格	577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资格限制	579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580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的途径	583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实名制	585
第一百零八条 清算交收与登记过户	588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590

第一百一十条	证券交易所停复牌	592
第一百一十一条	突发事件处置及责任豁免	596
第一百一十二条	异常交易处置	600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大异常波动的限制交易、强制停牌、临时停市 及责任豁免	60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60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与效力	60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的回避制度	61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渎职的法律责任	613

第八章 证券公司 616

第一节 本章新制度 616

一、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	617
二、强化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的法律职责	618
三、完善证券公司基本业务规则	621

第二节 条款释义 62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设立条件	62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设立审批	629
第一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业务种类	63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资本	637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发生重大事项的核准	640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风险控制	64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监高资质与消极资格	648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资质与消极资格	65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654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交易风险准备金	65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隔离墙制度	65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	662
第一百三十条	审慎经营与自主经营权	664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客户资产管理	672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纪业务管理	674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买卖委托执行	677

第一百三十四条	禁止全权委托与出租席位	679
第一百三十五条	禁止保底承诺	681
第一百三十六条	职务行为责任归属与禁止飞单	683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客户信息查询制度与客户信息保存义务	686
第一百三十八条	信息报送义务	689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证券公司的审计或评估	692
第一百四十条	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措施	693
第一百四十一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700
第一百四十二条	强制更换未尽勤勉责任的董监高	70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撤销	705
第一百四十四条	边控与财产禁令	710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713
第一节	本章新制度	714
一、	建立健全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相适应的证券登记结算体系	714
二、	明确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法律效力	717
三、	进一步明确了开立证券账户的法定原则	719
四、	明确中央对手方制度	722
第二节	条款释义	7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地位	7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条件	727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	728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的运营方式	731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	733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存管、禁止挪用	734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持有人名册	737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业务安全保障	739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资料保存义务与期限	741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742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追偿	743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解散	744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证券账户	745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中央对手方角色、货银对付原则	748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交收	753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756
第一节	本章新制度	757
一、	备案制	757
二、	证券服务推行严格审查机制	764
第二节	条款释义	769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的业务标准,核准与备案	769
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禁止规范	773
第一百六十二条	资料保存义务与期限	777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	781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788
第一节	本章新制度	788
一、	充实协会职责范围,新增诚信建设等五项职责	788
二、	扩充自律管理范围,自律管理对象由会员扩展到从业人员	789
三、	丰富自律管理内容,明确自律规则、自律管理措施的法律地位	789
第二节	条款释义	790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的地位、会员、权力机构	790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的章程	796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的职责	797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理事会	805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808
第一节	本章新制度	808
一、	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	808
二、	举报人制度	818
三、	跨境证券监管制度	825
第二节	条款释义	834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管宗旨和任务	834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管职责	837

第一百七十条	监管执法措施	846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政执法和解制度	851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督检查或调查的程序	855
第一百七十三条	被检查、调查对象的配合义务	858
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政公开	859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督管理信息共享	86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吹哨人”制度	863
第一百七十七条	跨境监管	866
第一百七十八条	证券行政权与司法权、监察权的互动衔接	869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品质与执业要求、职业禁止	871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876
第一节	本章新制度	877
一、	大额、巨额罚款制度	877
二、	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	884
第二节	条款释义	889
第一百八十条	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责任	889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等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要虚假内容的 法律责任	891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	893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销售非法证券的处罚、民事赔 偿责任	894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违法承销证券的法律责任	89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行人等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法律责任	897
第一百八十六条	限制转让期限内转让证券的法律责任	899
第一百八十七条	禁止参与股票交易人员违法买卖股票的法律责任	901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证券的法律责任	902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内部人短线交易的法律责任	903
第一百九十条	违法进行程序化交易的的法律责任	906
第一百九十一条	内幕交易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的法律责任	908
第一百九十二条	操纵证券市场的法律责任	917
第一百九十三条	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法律责任	922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损害客户利益的法律责任	926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法出借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的法律责任	930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等违法收购的处罚、民事赔偿责任	934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等未依法履行披露义务的法律责任	938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法律责任	944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法征集股东权利的法律责任	950
第二百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法律责任	954
第二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未核对投资者开立账户身份信息、非法提供 他人使用投资者账户的法律责任	957
第二百零二条	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违法提供 融资融券服务的法律责任	961
第二百零三条	骗取证券公司许可或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法律责任	965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未经核准变更或发生重大事项的法律责任	968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法为股东或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的 法律责任	970
第二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的法律责任	973
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违法从事自营业务的法律责任	975
第二百零八条	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或归入自有财产的法律责任	979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违法的法律责任	982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法律 责任	985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等违法报送、提供信息的法律责任	987
第二百一十二条	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法律责任	990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违法的法律责任	991
第二百一十四条	证券机构未依法保存、泄露、损害文件资料的法律 责任	996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999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证券监管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	1003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监管工作人员机构渎职的法律责任	1005
第二百一十八条	抗拒依法监管的监管处罚和治安处罚	1008
第二百一十九条	刑事责任	1012
第二百二十条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1019
第二百二十一条	证券市场禁入制度	1021

第二百二十二条	罚没所得入国库	1026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不服行政处罚的法律救济	1028
第十四章	附 则	1031
第一节	本章新制度	1032
	境内企业赴境外进行证券发行或上市交易按国务院规定执行	1032
第二节	条款释义	1034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或上市	1034
第二百二十五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53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法施行日期	1061